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及东方中科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东方中科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证监许可[2016]2354号文核准，截至2016年10月28日，公司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9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0,566,400.00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24,500,000.00元后，于2016年11月3日存入本公司账户116,066,4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12,39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676,4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0135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6年11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20000001306400013358550和2000000130640001335724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0512220000000012。

2016年11月,公司已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两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11月,公司董事会批准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2000000130640001335724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698016169。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已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10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终止技术服务和测试中心项目,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98016169变更为一般户。

2018年12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0512220000000012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630763731。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20000001306400013358550	活期	132,378.9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630763731	活期	6,491,900.26
合计			6,624,279.1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情况及历次募投项目调整、变更情况，当前在实施过程中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实施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5,320.00	4,570.00	4,636.99
2	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	2,940.00	0.00	0.00
3	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6,480.00	2,220.00	1,657.21
合计		14,740.00	6,790.00	6,294.20

三、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等收入)
1	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5,320.00	4,570.00	4,636.99	101.47%	13.24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含资金利息）132,378.90 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管理层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将“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也没有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32,378.90 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结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漆传金

张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